

《區中運怪現象的省思(上)》

賽制不當 放水頻頻

裁判若能大公無私 自可杜絕取巧歪風

記者 劉復基／特稿

●今年區中運球類比賽放水的現象特別多，賽制設計不當的問題再度浮現檯面，學生運動的精神教育備受考驗，籌備會行政人員、大會競賽工作者及球隊教練都應該深思這個問題。

大會競賽組長蘇金德很無奈的表示，在民權意識高漲的今天，體育專業人士的素養也難以發揮，區中運競賽制度是經過表決後的產物，自然難以擺脫制度上的缺點，但是裁判若能大公無私，違背運動精神的事件仍可避免。

蘇金德今年原先準備了三套賽制，結果單淘汰及雙敗淘汰制在抽籤會議時被否決，最後採用分組勝敗淘汰復活制。

這個賽制，預賽分組前兩名的球隊，均可取得複賽的資格，但是複賽的籤位已經排定，所以在預賽的分組冠軍戰，各隊都以球隊的利益考量，選擇認為好打的籤位，因而衍生「擺烏龍」、「自

殺球」等放水風波。

以區中運這類競賽時間短的賽會，球類比賽應屬「杯賽」的性質，賽制愈單純糾紛愈少。不過，蘇金德認為最理想的單淘汰制，不但未獲籌備會各縣市代表的同意，同時也得不到運動裁判的全力支持。

競賽組不能決定競賽制度、競賽工作者專業知識未獲尊重，這是運動競賽最荒唐的事情。

今年區中運從會前賽就傳出打「假波」，蘇金德覺得這是裁判丟不下包袱的原因。他深信只要裁判敢做「壞人」，發現有放水情形立即提出警告，不理會則取消參賽資格，自然可杜絕這種投機取巧的歪風。

雖然如此，根除區中運球類競賽的不良現象，還是應該從「治本」著手，把運動競賽的賽務回歸競賽組負責，以單純的賽制產生排名，才可發揮學生運動正面的教育意義。

